

# 富平县怀德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 合 同

**发包人：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富平县驿蹕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富平县怀德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富平县邨蹕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富平县怀德公园绿化养护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平县怀德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富平县怀德大街中段
3. 绿化内容：怀德公园内乔木、灌木、草坪等主区域绿植的补植、施肥、浇水、修剪、除草、打药及绿化区域内的清洁卫生，保持现有的绿化景观效果。
4. 工程量：富平县怀德公园绿化面积 230208 平方米。
5. 养护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

## 第二条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三条 养护内容及养护标准

#### (一) 养护内容

1. 施肥：根据各类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2.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3.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4. 除草：道路红线内所有绿地、树穴、花架中等各类杂草结合松土及时清理。

5. 浇灌：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7. 补植：因管理不当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补植同种类的苗木，并保证成活。如因市政改造、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实施。

8. 全力配合服务中心各项重大活动及任务安排并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 (二) 养护标准

执行富平县绿化养护标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自该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 第四条 费用核算、支付方式及验收标准

##### (一) 费用核算

1. 合同单价：绿化养护面积：11.76元/平方米·年，（包括：园区内乔木、灌木的养护）。

2. 合同总价人民币：8121600元（大写：捌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按照上述标准核算，养护费合计人民币2707200元/年（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该养护费用为含税价，包括乙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养护期内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3. 当因甲方原因导致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养护费按照实际发生养护时间、养护面积及养护棵数，参照养护费用单价按比例进行计算。

##### (二) 付款方式

1. 绿化养护费用每月 2256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乙方按月完成养护任务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费用。

##### (三) 验收标准

乙方绿化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

要求。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技术管理文件。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委派绿化养护监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

业的一切措施。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3.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4. 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自走式草坪车	1	进口
2	手推式草坪机	5	进口
3	绿篱机	3	进口
4	电动弧形绿篱机	3	国产
5	微耕机	1	15 匹柴油
6	打药车	2	进口
7	三轮车	1	国产
8	粉枝机	1	10 公分进口
9	油 锯	2	进口混合油 2T
10	割草机	2	进口混合油 2T
11	电动剪刀	3	进口 3 公分
12	修枝剪	20	进口 SKS 钢
13	锯 子	20	进口中牙
14	高枝剪	5	进口 3m
15	助力剪	5	进口
16	旋耕机	1	国产 80 匹柴油

17	大平剪	5	
18	高压喷雾器	2	
19	测距仪	1	
20	水带	10	
21	钢锹、锄头、菜耙等	100	

5. 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6. 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序号	岗 位	数 量	备 注
1	绿化经理（项目负责人）	1	
2	经理助理（工长）	2	
3	修剪组	7	
4	喷药组	4	
5	灌溉组	3	
6	除草组	18	

7. 乙方应及时支付用工报酬，如因拖欠用工报酬而引起的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8.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对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

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

10. 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 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 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

## **第七条 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

### **1. 日常养护检查办法:**

每日由甲方专职人员在各养护区域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 **2. 周检查办法:**

每周五由质量监督检查组对有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检查。

## **第八条 验收**

1. 每月底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进行养护质量验收(月检查)。

2. 乙方月底前应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项**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范围。
2. 非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造成苗木损失，乙方不承担其费用。

## 第十条 违约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金上限为 5 万元。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因甲方人为物理破坏、工程影响、化学损伤等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富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富平县郃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惠崇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渭南富平县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605056709200071037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2月28日